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2年7月26日发送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同意聘任欧阳铭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欧阳铭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要求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日